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议案

根据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29,332,843.66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29,964,359.31元。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58万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1) 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2) 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法人股东：(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8-6926931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